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永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4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4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永建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永建（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8
02 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同年11月13日本院審理中已敘明其僅
03 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113年度簡上字212號卷
04 （下稱本院簡上卷）第43、67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
05 部分進行審理，至於上訴理由內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所
06 犯法條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07 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附
08 件），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10 等語。

1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9 應予尊重。

20 (二)查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明知其受警方委託，負有保管其因
21 涉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遭警方扣押之如附件起訴書
22 附表所示之選物販賣機台、機殼之責，竟未恪遵保管之責，
23 反而交由他人將上開扣案物報廢，使該等扣案物行蹤不明，
24 顯然漠視法令，更損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所為自應予非
25 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
26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犯後態度等
29 情納入考量，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經核原審所
30 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
31 形。從而，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

刑之安定性，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簡上卷第77至78頁），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因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讓其有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法官 廖建瑋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岍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1496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旻霓

05 被 告 蔡永建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10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蔡永建犯隱匿公務員委託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書之記載。

14 二、按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係指該
15 物品由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關係委託第三人代為掌管者而
16 言，此所謂第三人並不排除受扣押之本人。故經扣押之物
17 品，縱經交由受扣押之本人保管，仍不失為公務員委託第三
18 人保管之物品，該受扣押之本人如有毀棄、損壞或隱匿情
19 事，仍應成立刑法第138條之罪。被告將警方查扣並交由其
20 保管之如附件附表所示之選物販賣機台、機殼，交由他人報
21 廢，導致目前行蹤不明而生隱匿之效果，核其所為，係犯刑
22 法第138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掌管之物品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受警方委託，負
24 有保管其因涉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遭警方扣押之如
25 附件附表所示之選物販賣機台、機殼之責，竟未恪遵保管之
26 責，反而交由他人將上開扣案物報廢，使該等扣案物行蹤不
27 明，顯然漠視法令，更損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所為自應予
28 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30 況（見執沒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
31 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10號

被 告 蔡永建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號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永建前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將之責付予蔡永建代為保管。詎蔡永建知悉其受託保管上開物品，竟仍基於隱匿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至同年8月間，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交予不詳之人報

01 廢，而以此方式將上開物品予以隱匿。嗣蔡永建因前開違反
0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
03 南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9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並宣告沒
04 收上開物品確定，而經本署以112年度執沒字第2729號案件
05 予以執行時，始發現該物品已遭蔡永建處分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以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永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臺南市政府
11 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同意
12 書、代保管物品單、現場蒐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
13 分局112年10月18日南市警學偵字第1120594759號函、本署
14 扣押物品清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2年10月16日
15 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652590號函、113年1月19日南市警麻偵
16 字第1130050442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第
19 三人掌管之物品罪嫌。至就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隱匿海賊王
20 羅公仔、鯊魚泡鞋及藍芽喇叭各1個，以及金證公仔3個等代
21 保管物品部分，業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因為我在做娃娃
22 機台，堆放太多東西，物品都參雜在一起，已經遺失找不到了
23 等語。經查，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所示，除上開物品外，被告於111年3月14日遭警所查扣之
25 金證公仔3個、藍芽喇叭及風扇、保溫瓶各1個，以及洞洞樂
26 80格等物，均尚有如實交警入庫沒收一情，有本署檢察官扣
27 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1張附卷可參，且此部分亦尚無事證
28 可認被告有何故意將上開物品隱匿或處分之情，是自無從僅
29 因上開物品已遺失，即逕作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
30 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事實，
31 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檢察官 謝 旻 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 育 滋

附表：

編號	查扣時間	查扣地點	查扣物品、數量
1	111年3月21日	臺南市○○ 區○○里○ ○○○0號	選物販賣機1台
2	111年3月14日	臺南市○○ 區○○路00 ○○號	選物販賣機機殼1個